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11/Add.1
2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A. <u>决议</u>	
1993/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1993/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 E/CN.4/Sub.2/1993/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3/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6.	对过去实行奴隶制产生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增加援助	6 6
1993/7.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6
1993/8.	惩治灭绝种族罪	7
1993/9.	科索沃的情况	8
1993/10.	乍得的人权情况	10
1993/11.	南非的情况	11
1993/12.	东帝汶的情况	13
1993/13.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对 享有人权的影响	14 14
1993/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4
1993/15.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 的情况	16 19
1993/1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9
1993/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	21
1993/18.	海地的情况: 该国恢复民主和重建	23
1993/19.	缅甸的情况	24
1993/20.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25
1993/21.	迁徙自由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27
1993/22.	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29
 B. <u>决定</u>		
1993/104.	项目10之下作出的决定	30
1993/105.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 的提案	30 30
1993/106.	西藏的情况	30

1993/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及所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
从本届会议起它们已开始运用，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8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采取了重要步骤调整其工作使其合理化，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1993/28号决议第5段请小组委员会继续考虑改进其工作的各种方法，

1.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会期工作组以继续研究其工作方法，特别是注重研究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议程项目6采用的方法和程序，以及研究如何确保小组委员会主持下开展的研究所提建议和结论的贯彻。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5. 当代奴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注意到当代奴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18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30)，

深感关注它载明的有关下列问题的情况：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摘取器官，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习俗以及儿童兵现象，

1. 感谢当代奴隶形式问题工作组作出了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它采取的豁达态度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2. 感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十八届

会议；

3. 请人权中心将工作组的报告送交特别报告员；
4. 邀请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5. 鼓励各国政府，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考虑制定方案使所有涉入卖淫，尤其是儿童卖淫的人在社会上得到康复；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E/CN.4/Sub.2/AC.2/1993/8)中各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7. 决定根据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将秘书长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C. 摘取儿童身体器官

8. 作为紧急事项，请秘书长再度要求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涉及摘取儿童器官的指控进行深入的调查，并说明在存在这种情况的地方采取了哪些反对措施，以便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二、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9.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要求各国将其采取的或近期内将采取的执行行动纲领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11. 请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有关报告提交委员会；
12.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的第1993/112号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考虑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以便修订补充阿卜杜勒瓦胡布·布迪巴先生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研究课题扩展到债务质役问题；
13. 决定指派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修订补充

布迪巴先生的报告并将研究课题扩展到债务质役问题；

14. 决定将债务质役问题留待审议并评估已取得的进展，以求消除这种令人难以容忍的做法；

三、儿童兵

15.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上有许多地方都招募儿童入武，有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鼓励，有时还强迫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16. 请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四、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18.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国对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以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9. 请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它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有关继续坚持和发展性旅游的资料表示的严重关切；

20.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具体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免受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感染和艾滋病泛滥的威胁；

21.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22.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作为国际家庭年的一部分，制定支助家庭的各种方案；

23.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24. 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它们可以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五、监督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机构

25. 建议秘书长再次请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本国这方面情况的报告；

26. 请秘书长再次每年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解释它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它们的答复情况，并向仍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的国家发出类似邀请；

27. 建议各国政府利用向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请求援助的可能性；

28. 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是导致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或使之长期存在的一个因素，并在各自的技术援助方案中列有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六、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2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积极响应关于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并促请它们宣传信托基金的建立和职能，以便提高大众对其存在的认识；

30. 邀请信托基金代表参加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七、移徙工人

31. 注意到，近年来许多国家一直在利用外国移徙工人执行其发展计划以及从事基本的日常服务工作；并且外国工人往往受制于有损体面生活的歧视性规章制度，迫使他们与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居，有时是长期分居；

32. 请各国批准大会在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八、杂 项

33. 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议程上列入审议乱伦行为的项目和考虑与这种形式的奴隶制作斗争的方法，并呼吁向这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34.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将其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小组委员会以供其审议；

3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工作组未来行动的提

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届会上审议其答复；

36.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37.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38. 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其以后的届会上特别注意街头儿童问题；

39. 建议在今后几年内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2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40.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应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和第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以期同当代奴隶制形式做斗争；

41.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用于保护遭受当代奴隶制形式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42.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本决议以及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提请它们注意其中与它们有关的建议；

43. 还请秘书长象过去一样再向工作组调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适当提前编写文件，促使尽可能多的从事所审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44. 还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内与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活动的协调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措施。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6. 对过去实行奴隶制产生的问题研究
解决办法增加援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仅用法律难以有效废除奴隶制,

欢迎各国政府作出努力以确保过去存在数量可观奴隶及其后裔的地区得到发展,

考虑到如欲真正恢复前奴隶的自由,必须给他们以经济和其他手段使其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

关注大量前奴隶及其后裔仍然遭受着奴隶习俗的严重后果且仍受制于类似奴隶制的待遇,

意识到拟帮助前奴隶及其后裔恢复和享受其权利和自由的项目如欲取得成功则必须充分通晓这个问题,而且项目必须在与前奴隶及其后裔协商的情况下制定,

1. 呼吁有关政府,学术机构和社会科学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承担并彻底实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对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查以图找出消除这种现象的办法;

2. 呼吁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援助国支持和帮助执行这些研究项目和发展计划。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7.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89/35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建立一个执行各项禁奴公约的有效机制,

回顾秘书长根据上述请求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47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

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继续就如何建立一个执行各项禁奴公约的有效机制拟订建议，

意识到确实有意具体落实该工作组所拟订的并载于其各项报告中的建议以及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和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号决议，

“1. 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任期三年，由五名在人权、尤其是在当代奴隶制形式领域具有相关经验的独立专家组成，负责通过审查其所收到的资料来监督各项禁奴公约的实施情况；

“2. 还决定该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征求资料和收受这种资料；

“3. 请该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有必要以审慎、客观和独立的态度进行工作；

“4. 请秘书长为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8. 惩治灭绝种族罪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它有责任协助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及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回顾大会1973年12月3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第3074(XXVIII)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审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发生的行为是否已构成种族灭绝，及1993年2月23日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7号决议，

并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注意到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和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应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在原南斯拉夫境内严重侵犯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

意识到国际法庭在其1993年4月8日关于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指令中裁定原南斯拉夫境内的情况需要它规定临时措施以便保护公约所列的权利，

考虑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各国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1. 重申犯有或授权从事灭绝种族和相关罪行的所有人应为这类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遵守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应与行凶者一同负责；

2. 提醒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公约第五条有义务依照其各自的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以实施公约和各项规定，对于犯灭绝种族罪或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者尤应规定有效的惩治；

3. 回顾根据公约第六条，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或相关罪行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具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4.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根据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原则，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原南斯拉夫其他领土内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这种可耻罪行的个人绳之于法。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9. 科索沃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下列文书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

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有关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

并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2/103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有关各方停止这些侵权行为,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对人权、各项自由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充分尊重,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着负责审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E/CN.4/1993/50),其中特别提到针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施行的一整套立法、行政和司法性质的歧视措施以及即决处决、暴力、任意逮捕等,

忧虑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中所反映的、载于负责审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消息以及来自其他可靠来源的惊人消息,其中特别提到:

- (a) 警察对阿尔巴尼亚族施加暴力、任意搜索、没收和逮捕、施加酷刑、在拘留期间施加虐待、在司法审判中予以歧视,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气氛,使得犯罪行为,尤其是对阿尔巴尼亚族所犯下的行为得以逍遥法外;
- (b) 采取主要针对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歧视性措施解雇阿尔巴尼亚族官员,在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中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族的行政人员、负责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特别是由塞尔维亚人管理的学校中的教师,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中学和大学;
- (c) 任意监督阿尔巴尼亚族的新闻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大众新闻报导机构,并采取歧视性措施解雇在当地电台和电视台服务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
- (d) 解雇诊所和医院中的阿尔巴尼亚族医生和其他类别的医务人员;
- (e) 禁止使用阿尔巴尼亚语文,特别在行政和公共服务部门,

考虑到这些措施和做法是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

对揭露在科索沃继续公然和大量侵犯人权的有关资料深切关怀,

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一方面拒绝为负责审查

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方便,以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特别是在科索沃的任务,一方面又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继续其活动,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2. 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各种歧视措施和做法,及即决处决、任意监禁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特别是那些自1990年以来生效的法律;
 - (c) 恢复在科索沃的民主体制。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4段,向负责审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设立负责就地,特别是在科索沃监察人权情况变化的人员;
 - (b) 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长期特派团,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关于完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察任务的第855(1993)号决议继续其活动。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以17票赞成、4票反对、3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章)

1993/10. 乍得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权促进人权并履行各项适用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对近些年来在乍得发生的严重事件,特别是最近于1993年8月4日和8日在乔科

亚姆和恩贾梅纳发生的屠杀事件深表关切，

回顾乍得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考虑到1993年1月15日至4月7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汇集了全国所有活跃力量的最高全国会议所推动的乍得民主化进程，

1. 强烈谴责乍得境内对人权严重和持续的侵犯；
2. 要求乍得当局执行过渡政府的职责中所包含的最高全国会议的决定；
3. 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以适当途径作出贡献并采取积极措施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中保留这一议题。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11. 南非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决议，

铭记大会1978年12月20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的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各项决定，尤其是促请国际社会在南非未设立临时政府和根据新宪法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前不与其建立正式关系的决定，

欢迎联合国和南非政府之间为难民返回南非及释放政治犯开辟道路的1991年8月16日协议书，

对许多政治犯仍遭监禁，一些反对种族隔离人士仍然受到政治审讯，并非所有的政治流亡者都已获准回国等事实感到关切，

对新的暴力浪潮继续蹂躏南非，以及南非政府在这方面扮演的角色，深感关切，

还对南非与某些外国政府之间仍有军事合作感到严重关切，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在南非政府的侵略和压迫面前所表现的巨大勇气、不屈不

挠和牺牲精神，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民主南非大会的框架内进行的谈判过程陷入僵局，因为南非政府拒绝遵守被普遍接受的、有关落实宪法改革的民主原则，

对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终止对谈判过程构成重大阻碍的屠杀，南非的暴力还在升级感到关切，

回顾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建立和发起了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的基金(A/41/697-S/18392)，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2. 还重申所有人均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

3. 强烈谴责行凶者继续以暴力蹂躏南非并斥责南非政府未能终止这种暴力；

4. 要求南非当局有效履行其维持治安的责任，终止暴力行为，将行凶者绳之以法，并不分政治党派给所有公民予以保护；

5. 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要求，其中包括：南非政府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从“黑人居住区”撤出一切部队；废止还存在的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立法；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处决；

6. 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向受压迫的南非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7. 要求南非政府不要处决因所谓“安全”、“与安全有关”或“与动乱有关”罪而已被定罪及判死刑的人；

8. 要求南非政府以适当罪名交由法庭处理已有初步证据表明参与杀害黑人区居民或谋杀种族隔离政策的政治反对派成员的保安部队或政府其他机关成员或其他人；

9. 重申在目前这个斗争的关键阶段，各解放运动和其他南非民主力量在联合爱国阵线下团结和采取一致行动的必要性，这是加快谈判过程以期建立一个不分种族、民主和团结的南非的最有效手段；

10. 敦促国际社会在南非未设立一个临时政府负责监督向民主统治的过渡，包括按照共同的选民名单和成年人普选制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前不与其建立任何官方联系；

11. 申明目前放松对南非的压力违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12.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军事合作,特别是在核领域的合作。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12. 东帝汶的情况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

铭记大会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5年12月22日第384(1975)号和1976年4月22日第389(1976)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和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1993年3月11日第1993/97号决议(E/1992/22,第457段),

还忆及1992年8月27日第1992/20号决议、1990年8月24日第1990/15号、1989年8月31日第1989/7号、1987年9月2日第1987/13号、1984年8月29日第1984/24号决议、1983年9月6日第1983/26号决议、1982年9月8日第1982/20号、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就东帝汶情况问题所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3/14),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已取消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所施加的限制,

对在东帝汶持续侵犯人权的报告以及违反有关战时平民保护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把囚犯从原来的住所强制迁移到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服刑的报告感到不安,

1. 对在东帝汶持续侵犯人权的报告,表示深切关注;

2. 满意地注意到已取消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所施加的限制;

3. 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彻底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中以及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1993年3月11日第1993/97号决议中所载列的各项决定;

4. 还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遵守关于禁止把囚犯从原来的住所迁移到其他地方的、有关战时平民保护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关于东帝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为此

请秘书处向它递交所收到的一切现有资料。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以13票赞成、10票反对、2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章)

1993/13.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的
暴力行为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震惊地注意到影响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泛滥，

重申恐怖主义是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严重障碍，

谴责严重侵犯人权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习俗，

深切痛惜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生命损失和伤害，

1. 表示深切关注持续发生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威胁或杀害无辜生命，威胁基本自由、民主、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公认的适当程序准则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

3.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共同战斗以制止恐怖主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泛滥。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5号决议以及大会自1986年以来、人权委员会自

1982年以来和小组委员会自1981年以来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人权，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6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充分贯彻他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表示遗憾，

深切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侵犯人权，包括草率和任意处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监禁、强迫失踪、缺少受到正当法律程序和受公正审判权利的保障以及漠视宗教和言论自由，

严重关切泛神教徒被有系统的镇压和伊朗库尔德人的困境，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年多来一直拒绝与特别代表合作并且不让他访问伊朗表示深切遗憾，

对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就后者访问伊朗监狱达成了协议，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于1992年3月在开始其访问工作不到一个月后被驱逐出伊朗，而且伊朗政府仍然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其访问工作，表示遗憾，

对在反政府示威之后被捕人数增加以及对包括德黑兰在内的各城市民众抗议的暴力镇压表示关切，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代理人在别国境内企图暗杀和攻击个人的行为负责，并应对故意煽动、支持或纵容这种行为负责，

回顾以前它谴责在国外暗杀伊朗侨民和伊朗官方人员显然直接参与这些暗杀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需与瑞士司法部门合作澄清卡齐姆·拉贾维教授被暗杀一事，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继续被压制，例如妇女被当众鞭打，甚至被逮捕或监禁，特别是对有关许多青少年和18岁以下的人受到这种待遇的报道，感到震惊，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代表们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重申了人权标准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1. 赞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紧急呼吁，呼吁它遵守人权领域的现有国际标准；

2. 强烈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

(a) 使用过分的武力和暴力镇压反政府集会和示威；

(b) 继续处决政治犯和在国外暗杀反对者；

- (c) 用石头乱打、拷打和以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公民，特别是妇女；
 - (d) 继续迫害泛神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
 - (e) 骚扰伊朗政治难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亲属，以迫使难民回国或同情情报部门合作；
3. 不接受以任何文化或宗教理由作为违反普遍人权标准的根据；
 4. 着重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攻击海外伊朗持异议者；
 5. 支持继续延长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的职权和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国际监督；
 6.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文书方面的行为不断恶化所产生的影响超越其国界，危害到其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7. 请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考虑并建议能够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的为消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的最有力措施；
 8.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各机构为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已经或正在执行的有关报告和措施通知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9.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妇女以及泛神教徒和库尔德人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第26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以20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章)

1993/15.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
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指南，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

程》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做法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都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特别是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2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6日第799(1992)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99(1992)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5149)，其中申明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并建议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799(1992)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得到遵守，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极为关心地忆及设在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月13日、1988年8月18日和19日以及1992年5月21日发布的新闻稿和1993年5月23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声明，其中谈到以色列继续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包括将巴勒斯坦公民驱逐出巴勒斯坦领土，杀害平民、包括儿童，以及实行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

重申先前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8月26日第1992/10号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以及以色列在过去26年中已被公认有系统地违犯人权，而且一再屠杀、伤害和逮捕巴勒斯坦人民并放逐和驱逐巴勒斯坦公民，深感震惊，

考虑到有关方面之间自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以来正在开展的谈判进程，并鼓励通过这一进程在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第398(199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基础上争取尽速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方法，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并在国际法上构成侵略;

2. 还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打断青年肢体,严重伤害其身体;实行宵禁(象1992年5月25日在加沙地带所做的那样),禁运粮食和医药供应,造成困难的生活条件,以便扼杀和破坏城市、村庄和营地;向房屋、清真寺、教堂和医院发射催泪弹,以致不少人窒息而死;毒打孕妇,向她们屋内投掷催泪弹,造成流产,对遭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和行政拘留;将其强行逐出家园,自世界各地召来大批犹太移民定居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从而改变这些领土上人口的性质;关闭大学和其它学校;亵渎圣地,摧毁住房;所有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3. 进一步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抵制该公约各项规定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该公约各项规定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结束时为止;

4.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且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占领结束;

5. 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决议以一切方式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申明,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行动便是其中一种方式,证明他们决心自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其领土并在自己的土地上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是自决权;

6. 还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2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其家园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以及各国人民有权自决的原则,他们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7. 谴责以色列的下述政策:

(a) 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立即停止这类行动,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

- (b) 继续实行将巴勒斯坦公民强行逐出其家园的政策，例如在1992年12月17日驱逐四百多名巴勒斯坦公民；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以及遵守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并且停止采取这一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政策；
- (c) 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呼吁拆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了并吞或改变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性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d) 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重申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 (e)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人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要承认适用于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任何以色列法律、管辖或行政；

8.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增订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案文，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一切其他资料。

第27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以17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章)

1993/1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的原则，以及

国际人权法的各项有关准则和原则，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负责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斯特先生的报告(E/CN.4/1993/10)，并请秘书长延长对他的授权，

欣慰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人民为保护民主制度而动员起来，从而使得宪法制度和法治在1993年5月25日的事件后得以恢复，

欢迎任命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先生为共和国的宪政总统，他作为人权事务检查员的工作表现已得到危地马拉社会的广泛公认，

深信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需要该国当局密切予以注意，以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和严格遵守，

认为经济和社会形势继续为危地马拉社会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土著居民、妇女和儿童带来严重后果，

考虑到国内武装冲突持续不断是影响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主要因素，

还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主动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恢复谈判，以期达成协议结束国内武装冲突，从而争取建立牢固和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提出设立常设和平讲坛以便同社会各个部门商讨国内问题的提议，

1. 对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总统为加强危地马拉的民主制度、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措施表示坚决支持；

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对危地马拉当前的人权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3. 规劝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政府当局、武装和保安部队严格遵守人权，以期防止发生逍遥法外的情况，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司法裁判正常运作；

4.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优先考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尤其是加强与土著居民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考虑他们提出的提议，尊重该国的多文化性质，促进玛雅人的文化传统；

5. 规劝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圆满解决他们在既有尊严又安全的条件下在危地马拉重新定居的问题；

6. 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的谈判尽早恢复，以期在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积极支持下达成协议，结束国内武装冲突，从而争取建立牢固和持久的和平；

7. 对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斯特先生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第27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本届会议于1993年8月4日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声明，

回顾其1993年8月13日第1992/103号决定，

重申：保护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是小组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核心，

再度对所谓的“种族清洗”表示震惊并彻底而且无条件地加以谴责，它已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迫使不同种族群体的大批人民流离失所并且激起广大的难民潮，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教徒影响最大；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和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别宣言，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S-1/9, E/CN.4/1992/S-1/10、A/47/666-S/24809和E/CN.4/1993/50)，

同人权委员会一样关注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地区极端民族主义意识滋长情况，认为思想灌输和信息误导持续激起种族及宗教仇恨，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别宣言中，除其他外，特别指出：可憎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任何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为或任何“种族清洗”行径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不许它们影响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政安排之谈判的结果和该国对于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应该能够和平回返家园的坚持，

对宪政协定草案中提到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可能构成基于种族及宗教理由的实际划分深感不安，

1. 呼吁国际社会：

(a) 拒绝任何由于侵略、干涉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已经发展

成宗教清洗的可憎的“种族清洗”行径所造成的永久划分；

- (b) 否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在高压下达成的任何协定的效力，如果其宗旨不是停止敌对状态从而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以种族、民族或宗教等理由进行歧视--为更持久的和平铺路的话；

2. 认为：如果作为和平计划的第一阶段裁减民兵及其他武装团体，其适用范围应该扩及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地区，而不仅限于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3. 强调：不应在和平计划中载入免责安排；

4. 敦促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为此建立国际法庭检控 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严重违反国际该决议法律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且对一切有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战争罪行之嫌疑的人提起诉讼；

5. 促请联合国各机关务必紧急编列足够经费，使委员会和国际法庭能够迅速、切实地为调查在前南斯拉夫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展开专家行动；

6. 要求切实消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侵略及侵害人权行为的悲惨后果，为此开展重建该国的国际协作；

7. 建议为此目的采取一致性国际行动并由有关国际机关采取措施，使所有难民、被驱逐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都能安全回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家园，取回他们的财产，不必承认被迫签署的任何文件；

8. 还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由于侵略和宗教及种族清洗所造成的损失全数得到赔偿，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该捐输所需资源，有一项理解是，对造成破坏和其他损失负有责任的人应该负责偿还所引起的损失；

9. 敦促：为了消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于侵略和种族清洗所造成的目前划分状态，通过联合国展开一个建立和平过程以便在经过一段期间以后重新整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社会；

10. 还敦促为了推动这一过程，有关组织应该为旨在消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分裂状态的项目和体制建设提供经济及其他援助。

第27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以22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见
第...章)

1993/18. 海地的情况：该国恢复民主和重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参照《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条约、美洲人权公约以及海地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联合国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各个有关机构在1991年9月30日的事件后所通过的关于海地情况的决议，

特别回顾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6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常设理事会和该组织的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关于海地情况的报告，其中报导了该国许多宗对生命权利、人身安全权利、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迁徙自由等权利的侵犯，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在七月期间主要在太子港发生了多宗法外处决；根据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民事观察团所收集的资料，受害者超过三十人，

满意地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及武装部队总司令之间以及海地各政党之间所签署的各项协定，

1. 赞许地注意到依宪法选出的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以及武装部队总司令劳尔·塞德拉斯将军在加弗纳斯岛签署的协定，其中规定了一个国际合作方案及一系列的体制改革，包括军队的职业化、一支新警察的建立以及司法系统的改革，以便共和国依宪法选出的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回国；

2. 又赞许地注意到在议会中有代表的各个政党之间于1993年7月签署的纽约条约，其目的是停止政治斗争、议会的正常化和制定和平过渡的基本法律；

3.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通过他们的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继续他们的调停努力，以促使情况按宪法正常化以及按宪法选出的共和国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回到海地；

4. 鼓励国际社会在取消对该国进行的制裁后，立即为海地的经济重建以及发展援助方案的落实，提供一切必要的经济和技术资源；

5. 呼吁海地各社会阶层响应基于民族和谐的和平过渡，以便民主能够植根于海地；

6.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6的范围内继续了解海地情况的演变。

第27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19. 缅甸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其中赞赏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第五次年度报告(E/CN.4/Sub.2/1992/23),

深切关注关于缅甸警方、情治和军方人员经常对遭受拘留和监禁的人施以酷刑和虐待的不断报道,

注意到尽管在1992年4月至12月间释放了数百名被监禁的人,但仍有成千人员仍然受到任意拘留,其中包括1991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及其他许多政治领袖,

谴责仍在发生的迫害回教徒、基督教徒和少数民族的行为及通过强迫征兵和拉夫进行的许许多多侵犯人权的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Yozo Yokota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37)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遗憾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已不肯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访问一事上通力合作,而且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监督,

然而,赞赏最近缅甸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93年7月在仰光举行的讨论,其中原则上商定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员进驻缅甸的Rakhine省协助和协调目前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下设在孟加拉国难民营的Rakhine省居民自愿返回,

1. 要求缅甸政府务必尊重包括所有少数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撤消具有歧视性的公民资格法,立即无条件地停止一切酷刑、任意拘

留、强迫征兵、强迫拉夫和强迫迁移的做法，并制止军人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施加暴行；

2. 还要求缅甸政府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4号决议使1990年5月27日的选举结果得到充分落实；

3. 促请缅甸政府与监督活动、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4. 提醒缅甸政府它在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下有义务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5.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保持最近讨论中开始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从孟加拉国遣返难民方面各自责任问题上的积极合作；

6. 请缅甸政府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各项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第27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以19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章)

1993/20.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主张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尚未派遣实况调查组前往伊拉克南部沼泽区，

深切关注成千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由于炮轰和伊拉克政府排干南部沼泽地所从事计划而寻求避难这项最近资料，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南部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特别是为伊拉克军队所包围的教徒继续遭到大规模的镇压，

鉴于上述人民在边境地带以及伊拉克内部有可能继续出走感到不安，

回顾其1991年8月27日第1992/106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联合国禁运对于伊拉克境内全体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人口中最贫困阶层所发生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1993年6月派团前往伊拉克评估了作物和粮食供应情况，评估叙述了国际禁运对平民特别是最易受影响群体造成的消极影响，

深切关注数目众多的来自沼泽地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缺粮少水没有医疗协助的状况，

还深切关注该国政府对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和南部沼泽地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

1. 对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出奇严峻表示关注，因而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E/CN.4/1993/45)的建议，即设置监督员；

2. 呼吁伊拉克政府立刻停止炮轰、阻止排干计划和对沼泽的破坏，解除1991年10月强加于沼泽地人民的国内禁运；

3. 还呼吁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及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两者允许伊拉克政府出售汽油以资助对伊拉克人民进行人道主义援助；

4. 要求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加快向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避难的人士运送援助，并保证他们的食物和医疗需要得到满足；

5. 再次吁请全体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便利向平民大众供应食物和药品；

6. 促请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视察边境和沼泽地，并将视察结果向大会报告；

7. 遗憾地注意到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继续使平民受害和毁坏民用基础设施；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吁请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0. 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在沼泽地设置常任监督员及建立常设援助中心的建议;

11. 谴责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上不断审查伊拉克人权情况。

第27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以14票赞成、9票反对、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见
第...章)

1993/21. 迁徙自由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第1992/5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2日关于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的第1993/2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并为此指派了一位特别报告员,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1992年3月6日第1992/81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89号决议,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普遍及其对移徙工人的影响, 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作的努力, 并铭记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关切地看到,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 种族主义及其引起的暴力行为依然存在, 在若干发达国家中甚至有所增加,

铭记已有同接待国签订的双边协定, 深信在双边及多边各级协力采取行动应能导致更好地处理这一问题,

深信应在一切阶层切实保证人们对移徙工人在东道国做出的贡献更加敏感, 以便改变某些人的仇外主义行径, 终止世界上这一类工人仍在遭受的排斥情绪,

承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自由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认识到出于种族主义及仇外主义动机的罪行不受惩治会促成法治国家的削弱,

并趋向鼓励此类罪行，

注意到联合国为了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和人格尊严而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处境一事切实表明这一类易受伤害人口的复杂问题，

注意到这些工人身受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之害，他们因客观经济困难被迫离开本国，首先受到离乡背井之苦，其后又须经历适应新的社会文化环境的各个不同阶段，

并注意到由于在移徙工人本国独立前后受到北方国家鼓励的移民运动的结果，这些工人对其工作所在国家的建设、发展和经济繁荣作出了大量贡献，

进一步注意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社会处境极不稳定，不断受到敲诈、不公正待遇、仇恨和侵袭，

1. 请东道国继续努力以期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使其人权和人格尊严受到尊重；

2. 要求东道国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获得切实保护，不遭受公职人员或某些个人、群体或机构的暴力行为、人身伤害、威胁和恐吓；

3. 申明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移徙工人的家庭团聚受到保障；

4. 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制定有力政策以预防并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和不容异己现象及其各种表现，必要时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刑事处分；

5. 并请所有国家将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付诸实施，保证保护一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6. 强调创造适当条件的重要性，以使移徙工人同其居住国其他人口更为和谐相处，彼此容忍，互相尊重；

7. 请各国考虑是否可尽早签署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列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处境”一分项。

第27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1993/22. 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欢迎残疾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的出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92.XIV.4)。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9号决议以及宣布残疾人国际目的大会1992年10月14日第47/3号决议和重申有必要实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行动纲领中宣布的目标的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应得到保证,为此要消除一切排除或限制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无论这些是身体、财政、社会或心理上的障碍,

注意到1991年8月28日第1991/19号决议,其中强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这些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残疾人,

1. 吁请人权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关于人权与残疾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努力指定一名负责残疾人人权的国际意见调查官;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报与保护残疾人有关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所作的协调努力及其结果,以期设想在这些不同机构和机关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和合作机制;

3.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每年在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的议程分项目(c)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27次会议

1993年8月2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章)

B. 决 定

1993/104. 项目10之下作出的决定

在1993年8月16日第19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6票赞成、4票反对、7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要求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主管当局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官方资料,说明1993年7月29日在得克萨斯州拉雷多发生的与拟交给古巴宗教机构的一笔捐赠有关的事件,此事引起13人绝食抗议达17天之久,他们认为行使公民权利受到阻止并且健康状况正在恶化。

(见第...章)

1993/105.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无论是否提请表决,均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系的程序性提案。

1993/106. 西藏的情况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段以17票赞成、6票反对、2票弃权的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决定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4作出决定。

XX XX XX XX XX